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呂佳樺
電話：03-3366885~13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8000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116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8年度「親子教養實踐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親子教養實踐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透過工作坊型式，協助父母了解有關子女發展特徵及特質，並藉由正向的教養觀念及知能介紹，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
 - (一)第1場次：108年7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7小時。
 - (二)第2場次：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7小時。
 - (三)第3場次：108年10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7小時。
- 四、對象及名額：父母親及一般家長，一場次以30人為限。

AU002_教務108/05/21 15:13



1080000989

有附件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。

六、本活動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7小時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親自至本中心報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本活動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、桃園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親子館、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婦幼館、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19/05/21 文
交 11:15:27 換 章